

债券代码：155857

债券简称：19首股 Y1

债券代码：163958

债券简称：19首股 Y3

债券代码：163231

债券简称：20首创 01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公告》，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首股 Y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首股 Y3”）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 首创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东方投行作为“19首股Y1”、“19首股Y3”和“20首创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重大事项

2020年5月8日，东方投行获悉发行人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2,821,446.33万元，借款余额为3,477,711.51万元。截至2020年4月末发行人的借款余额为4,087,463.18万元，2020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609,751.67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6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增加563,406.15万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9.97%；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增加52,520.92万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86%；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减少6,175.4万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0.22%。

二、累计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拓展，属于正常活动范围。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账面资金充足，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除2019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特此提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19首股Y1”、“19首股Y3”和“20首创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

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2020年1-4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19首股Y1”、“19首股Y3”和“20首创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